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6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大胜华")于2024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8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胜华新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0,804,000.0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990,000,000.00元(含本数)。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0.00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76.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830,467.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169,508.71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截至2025年8月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714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2025年8月25日分别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招商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所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1	石大胜华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812161101421026383	989,999,976.58
2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南支行	38240188000231165	0
3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70120078801000001674	0
4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	220854229883	0
5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	546900916510008	0
合计				989,999,976.5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或子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冬梅、彭奕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1、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及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3、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8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胜华新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0,804,000.0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990,000,000.00元(含本数)。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0.00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76.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830,467.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169,508.71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714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略低于《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差异均为发行费用),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500,000,000.00	482,169,508.71
2	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982,169,508.71

三、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石大胜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石大胜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将本次募集资金的7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13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控股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482,169,508.71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全资子公司借款利率参照公司综合平均融资成本,控股孙公司借款利率参照相关法规制度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具体工作及后续等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8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胜华新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0,804,000.0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990,000,000.00元(含本数)。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0.00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76.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830,467.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169,508.71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714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胜华新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调整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500,000,000.00	482,169,508.71
2	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982,169,508.71

三、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类别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7884565988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注册资本	12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6-04-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总资产	5,700,626,578.67	6,234,969,833.44
总负债	3,392,568,217.03	3,901,354,706.99
净资产	2,308,058,361.64	2,333,615,126.45
营业收入	4,145,077,034.78	1,907,179,576.65
净利润	66,138,485.74	18,100,237.59

(二)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类别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C5PGC93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开发区市北外环路以南、石大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宋垒
注册资本	58,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	2016-01-19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ENCHEM Co.,Ltd.持有其49%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孙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总资产	960,841,949.01	1,000,907,340.75
总负债	510,505,665.12	575,322,365.38
净资产	450,336,283.89	425,584,975.37
营业收入	117,147,247.20	129,749,517.97
净利润	-41,467,592.65	-25,410,160.09

(三)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类别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MA7EC57P04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化学工业区)八吉府街道群联村化工大道159号1栋1单元1楼1号
法定代表人	栗志
注册资本	7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1-12-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总资产	1,494,970,800.27	1,508,792,785.72
总负债	958,559,520.60	1,023,099,012.58
净资产	536,411,279.67	485,693,773.14
营业收入	230,966,572.66	380,440,882.04
净利润	-8,635,310.12	-52,109,223.42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将本次募集资金的7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13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控股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482,169,508.71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全资子公司借款利率参照公司综合平均融资成本,控股孙公司借款利率参照相关法规制度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具体工作及后续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将本次募集资金的7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13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控股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482,169,508.71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将本次募集资金的7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13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控股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482,169,508.71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石大胜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石大胜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9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略低于《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差异均为发行费用),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500,000,000.00	482,169,508.71
2	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982,169,508.71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二)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的7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13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控股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482,169,508.71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全资子公司借款利率参照公司综合平均融资成本,控股孙公司借款利率参照相关法规制度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具体工作及后续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5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的7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13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控股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482,169,508.71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全资子公司借款利率参照公司综合平均融资成本,控股孙公司借款利率参照相关法规制度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

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4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鉴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舍得酒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何敏、景磊磊等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2024年业绩未满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63,562股。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
363,562股	363,562股	2025年8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何敏、景磊磊等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2024年业绩未满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63,5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出现主动离职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何敏、景磊磊等4名激励对象离职后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77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2亿元或2024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5亿元。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均未满足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故公司决定对258名激励对象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352,784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26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63,562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6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3,56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剩余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3042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6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3,56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3,562	-363,562	1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618,879	0	332,618,879
股份合计	333,122,441	-363,562	332,758,879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100,695,768	30.23	100,695,768	30.26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本次回购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宜所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2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593,58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1%
实际回购金额	50,082,335.1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8元/股~8.6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5.41元/股调整为10.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5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时间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59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3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回购均价为5.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82,335.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回购股份工作,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经公司核查,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950,200	1.79	10,950,200	1.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0,006,595	98.21	600,016,979	98.2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8,593,580	1.41
股份总数	610,956,795	100.00	610,967,179	100.00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山玻转债"转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王晓刚职务任免的通知》(豫政任〔2025〕110号),因工作变动原因,王晓刚先生于2025年8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该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王晓刚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意见分歧。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晓刚	副总经理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26日	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王晓刚先生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来,始终恪尽职守、锐意进取、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晓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4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投资")于2025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12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临2025-04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的《九鼎投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5-047)。

后因需继续完善回复内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申请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